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络营销综合实训室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2024-586

需方（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1日

供、需双方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络营销综合实训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1268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 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图形工作站	HP Pro Tower 200 G9 Desktop PC	台	55	5000	275000
2	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5	台	1	40000	40000
3	电子黑板	欧帝 DC860KH	套	1	30000	30000
4	交换机	华为 S200-48T4S	台	2	4900	9800
5	空调	海尔 KFRd-120LW/50BBC22	台	2	12000	24000
6	定制工作台、多媒体设备	定制工作台：新永源定制； 多媒体讲台：新永源定制； 音响：湖山 MD80 功放：湖山 XA400 无线话筒：湖山 DS-U310A	项	1	40000	40000

7	机柜	威图阳光 MK-6042	套	1	5000	5000
8	综合布线	新永源定制	项	1	20000	20000
9	实训室装修	新永源定制	项	1	58000	58000
10	电子商务平台实训系统	中教畅享网店运营基础实训系统 V1.0	套	1	145000	145000
11	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实训系统	中教畅享数字互动营销实训系统 V1.0	套	1	145000	145000
12	数字营销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中教畅享数字营销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V1.0	套	1	180000	180000
13	搜索引擎营销教学实践系统	中教畅享 BD 搜索引擎推广实训系统 V1.0	套	1	155000	155000
总计	<b>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b> <b>（小写）：¥1126800 元</b>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 三、 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四、 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五、 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 六、 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 八、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的设备款，¥112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 九、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 3 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 十、 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

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供方: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09号  
11层1104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宋争光

2023.8.21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4  
3720263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宋争光

电话:

电话: 0371-662878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

帐号: 410199010360127602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附件(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 承诺函

附件(4): 中标通知书